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9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、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200899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99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
第5點附件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
標準表」增訂第三十六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
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15

